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內幕消息一
有關附屬公司稅務通知**

本公告乃由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河北東光」)(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滄州市稅務局稽查局(「稅局」)就針對河北東光進行稅務稽查的結果發出的通知(「稅務通知」)。根據稅務通知，河北東光須繳納若干額外中國稅款約人民幣58.4百萬元(「額外稅款」)，包括：

- (a) 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由於據稱誤算該期間產生應課稅固體廢物而導致的中國環保稅不足差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因而少付適用稅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失誤是由於河北東光的相關處理人員誤解中國環保稅的適用規則所致；
- (b) 河北東光若干過期應付賬款產生2023年額外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1百萬元。稅局根據中國適用稅法視超過三年仍未結付應付賬款為河北東光的應課稅收入。該等應付賬款與河北東光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煤炭、物流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有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有結付該等應付賬款是由於相關供應商於結賬前撤銷註冊或無法聯絡，或由於相關增值稅（「**增值稅**」）發票的合規性出現爭議；及
- (c) 由於若干供應商於2017年開具若干不合規增值稅發票（「**增值稅發票**」），導致相關開支不符合企業所得稅稅前扣減資格，故於2017年須額外繳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49.0百萬元。該等增值稅發票乃屬於河北東光於有關時間內真實及已完成的煤炭採購，且河北東光的員工從其供應商取得該等增值稅發票時並無獲悉該等增值稅發票有任何違規之處。事實上，稅局於稅務通知中表明，河北東光存在實際貨物購進，實際購進貨物與增值稅發票內容一致，惟由於從其供應商取得的增值稅發票屬不合規，該等發票金額並不符合企業所得稅稅前扣減的資格。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北東光已悉數支付該等不合規增值稅發票所產生的所有額外應付稅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結付額外稅款。預期該結付將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溢利有一定影響，惟與該結付有關的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審閱及審核結果而定。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不會因稅務通知中的上述稅務違規行為而招致其他中國監管機關處以的罰款或責任。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據稱的情況主要是因為稅局在評估應課稅開支時持不同意見所致，並不涉及有關處理人員、董事或本集團管理層的任何欺詐、不誠實或貪污行為。

鑒於稅務通知所涉及的稅務風險，本集團已著手提升其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以防範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尤其是：

- (a) 在環保稅申報方面，本集團將加強固體廢物管理及記錄系統，包括加強其員工培訓及委聘亦可協助相關稅務申報的合資格固體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
- (b) 對於到期應付賬款產生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將加強對其應付賬款的管理，包括對兩年以上仍未支付的應付賬款定期進行個別分析，並就有關過期應付賬款報稅（如適用）；
- (c) 關於供應商開具不合規增值稅發票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控措施：
 - 1) 加強本集團供應商審核與評估程序，以確保彼等的資格和合法性；
 - 2) 規範供應商合約，方法為在合約中加入條文，如供應商開具的增值稅發票被發現不合規或不符合扣稅資格，可要求供應商作出賠償和彌償；

- 3) 加強員工培訓，並定期提供有關增值稅適用稅法、法規、實務、詮釋及指引之最新資訊，以確保本集團處理人員熟知相關報稅規定；及
- 4) 與稅局及其他相關稅務機關緊密溝通，以便本集團不時獲悉稅務機關適用稅法、實務、詮釋及指引之任何變更或更新。

稅務通知無提及本集團因須承擔額外稅款而招致的任何逾期付款費用或其他罰款，惟預計稅局將適時發出最終決定。

上述事宜如有任何事態發展，本公司將適用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萌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王春萌先生、王治河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繼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